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事项已由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可由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624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49,407,114 股，每股发行价格 20.0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90,612,635.7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7,039,277.76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3,573,357.94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余款已于2026 年 10 月 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众会字(2026)第 12879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

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项目投资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端工业级（含车规）模拟、数模混合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3,067.40	15,500.00	15,061.01
2	高端工业级（含车规）主控 SoC（含智能化）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3,951.80	42,500.00	41,296.33
3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合计		**129,019.20**	**100,000.00**	**98,357.34**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情况、公司自身经营发展实际需求的综合审慎决定。本次调整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后续将严格恪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从严管控项目实施进程与资金拨付使用，持续提升资金配置与使用效率，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情况、公司自身经营发展实际需求的综合审慎决定。本次调整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可对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